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 141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石慧，女，1973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雄伟，男，1967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冯新容，女，1972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奉泰，男，1965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石慧与李雄伟、冯新容、奉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李雄伟、冯新容、奉泰存款等财产及收入 182763.55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雄伟、冯新容、奉泰负担本案执行费 2641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魏 震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周 月